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1 年报告 新闻稿

发行限制

遵守发行日期:

不得在以下时间之前发表或播出

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 11时 (欧洲中部时间)

敬请注意





非正式文件—仅供参考

主席致辞

2021 年，国际社会继续与无情的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作斗争。这场大流行病没有缓和的迹象，给个人持续造成巨大痛苦，给各国卫生系统也带来沉重负担，拖延了各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并对实现药物管制公约各项目标构成了额外的挑战。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在这一困难时期向会员国提供支持，应对 COVID-19 大流行之前即已存在的药物管制挑战以及因这一大流行病引发的挑战。《2020 年年度报告》明确举例阐述了后一类挑战，在该报告中麻管局分析了两个问题：COVID-19 大流行如何影响全球药品供应链以及因治疗 COVID-19 患者而对管制药品的需求增加。



麻管局在《2021 年年度报告》中讨论了传统专题，例如麻管局如何支持会员国实现各项药物管制公约的目标和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该报告还讨论了用于治疗 COVID-19 的管制药品的供应情况。

今年，《2021 年年度报告》的专题章节聚焦非法资金流动、其与毒品贩运的关联及其对社会造成的更广泛影响。麻管局认为应特别关注和审查非法资金流动问题，因为毒品贩运是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暴利产业，这些集团依靠非法资金流动扩大和维持其犯罪活动。与毒品贩运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会助长贿赂、犯罪、腐败和不平等，并导致政治和社会的不稳定，从而造成广泛的社会影响。非法资金流动还转移了可持续发展所需的宝贵资源。由于非法资金流动不分国界或国籍，因此需要采取集体行动。为了支持会员国应对这个问题，麻管局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2021 年年度报告》讨论的另一个令人关注的专题是大麻。许多会员国已将出于非医疗目的使用大麻的行为非刑罪化和非刑罚化。许多实体将之解释为大麻非医疗用途合法化。但大麻非医疗用途合法化违反了各项药物管制公约。因此，该年度报告探讨了“合法化”、“非刑罪化”和“非刑罚化”等术语的重要区别。

《年度报告》讨论了互联网对吸毒的影响，特别是通过互联网售卖毒品以及社交媒体如何助长吸毒行为的问题。《年度报告》调查了有组织犯罪集团如何利用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和暗网售卖毒品。《年度报告》发现，社交媒体不仅通过美化与吸毒有关的负面行为来加以鼓吹，而且为用户提供在许多平台上购买大麻、处方止痛药和其他管制物质的机会。这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不仅因为年轻人是社交媒体平台的主要用户，而且还因为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接触社交媒体平台与吸毒之间存在联系。因此，解决这一问题当务之急，不仅是为了现在的用户，也是为了将会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社交媒体平台的后代。

麻管局继续致力于支持会员国实施各项药物管制公约，这方面的重要实例包括麻管局学习方案和麻管局全球快速阻截危险物质（GRIDS）方案。尽管 COVID-19 大流行造成了挑战，但在



非正式文件—仅供参考

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麻管局学习方案为95名官员举办了三次在线培训课程。GRIDS方案也能够以多种方式支持会员国，包括提供培训和提供麻管局各项工具。麻管局鼓励会员国利用本组织所有可用的方案来实现各项药物管制公约的目标。

药物管制公约的根本目标是保障人类的健康和福祉，我对麻管局在我们的集体福祉受到威胁的时期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做的工作深感自豪。如果我们要实现各项药物管制公约的目标，并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就需要社会各界采取集体行动。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主席

Jagjit Pavadia



非正式文件—仅供参考

与毒品贩运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及其对发展和安全的影响

界定非法资金流动

毒品贩运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通过腐败、贿赂、有组织犯罪和不平等对社会构成巨大威胁，并可能导致政治和社会不稳定。非法资金流动会增加贩毒集团和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财富，这反过来又会壮大这些集团的权力和影响力。非法资金流动还会使资源和税收转离减少贫困和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所需的举措。

非法资金流动一词包括源自非法行为的资金，例如贩毒、腐败或逃税，也包括用于非法目的的资金，如资助犯罪或恐怖主义。

各国必须共同努力，遏制非法资金流动，因为非法资金流动跨越国界，难以追溯资金来源和追究所有者的责任。据估计，每年有数百万美元流入有组织犯罪集团手中，其中从发展中国家流失的情况尤其甚。

毒品贩运、资金流动和社会代价

由于全球各地的吸毒行为增多，贩毒是有组织犯罪集团获利最丰厚的活动之一。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21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2019年全球约有2.75亿人使用毒品，比2010年增加了22%。大麻仍然是使用最广泛的毒品，估计全球有2亿使用者。此外，同期全球死于类阿片使用病症的人数增加了41%。

对许多国家来说，吸毒行为和全球毒品贩运造成的社会代价高昂。数据显示，毒品贩运、种植、分销和消费水平高的国家也表现出严重的不稳定、暴力、暴力犯罪和杀人等问题。为了应对负面影响和人力成本，从种植和生产到运输、分销和销售等毒品贩运所有阶段必须一一解决。

除了限制毒品的非法供应外，还应尽量减少贩毒者可从非法资金流动中获得的利润。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的一些要件是国际金融透明度、强有力的反洗钱法以及各国政府开展合作侦查非法资金流动。

非法资金流动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毒品贩运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对许多国家的稳定和安全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了威胁。资本非法外流对发展中国家的损害尤甚，这些国家亟需资金促进经济增长，减少贫困和不平等，以及应对气候危机。此类资金流失相当于损失了数十亿美元的税收收入，而这些收入本可用于为公共举措和政府方案供资。



非正式文件—仅供参考

更严重的是，从发展中国家流出的非法资金往往最终进入设在发达国家的银行。2021 年的《潘多拉文件》、2020 年的《FinCEN 文件》、2017 年的《天堂文件》和 2016 年的《巴拿马文件》都揭示了非法收益通过哪些方式扭曲和破坏国际金融体系，并将资金从发展领域转移出去。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2021 年的《潘多拉文件》披露了 45 个国家的政治人物、高级官员和 130 多名亿万富翁用来隐瞒财务信息的离岸机制相关信息，使得公司透明度成为关注焦点。不透明的公司结构和账户持有者匿名是调查和起诉犯罪以及揭露非法资金流动的重大障碍。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据估计，每年有数十亿美元从发展中国家非法流出。这造成公共资源流失，会破坏调动资金以便到 2030 年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事实上，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动是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一项具体目标（具体目标 16.4）的内容。

与毒品贩运有关的腐败通过贿赂和转移合法资源，使非法资金流动成为可能。这反过来会削弱善治，阻碍经济发展，加剧不平等、贫困和环境危机。

在非洲，非法资金流动造成的代价尤其巨大，对许多国家的发展有着不利影响。据估计，每年有 886 亿美元因非法资金流动而损失，相当于非洲大陆国内生产总值的约 3.7%。这几乎相当于每年流入的官方发展援助和外国直接投资的总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需要成为各国政府的优先事项，以便掌握必需的资金和资源，用以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健康、社会和经济造成的影响。

新技术对非法资金流动的影响

全球化推动并便利了货币和资本的流动。由于数字货币、移动支付和电子钱包服务等新技术的出现，资金的国际转移变得更加容易和快捷。但这些新技术也实现了用户和程序匿名化，为非法资金流动创造了新渠道。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这些技术洗钱，获取最大利润。

新技术是有组织犯罪集团争夺毒品、武器和人口的犯罪市场控制权的一个新领域，也是相关机构努力侦查和追踪犯罪活动的一个新领域。随着全世界越来越多的金融服务机构使用先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非法资金流动的威胁也越来越大。

为帮助各国政府打击与毒品贩运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麻管局召开了多次全球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此外，麻管局还通过全球快速阻截危险物质（GRIDS）方案提高了各国政府及其金融业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对危险物质制造和贸易可能产生非法资金流动的认识。该方案还鼓励和支持各国政府和金融服务提供方之间自愿开展合作。



非正式文件—仅供参考

建议

由于非法资金流动跨越国界，需要会员国采取集体行动。为了协助各国打击非法资金流动，麻管局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会员国应：

-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设立特别工作组，以分享情报、调查非法资金流动，以及查明有组织犯罪网络
- 通过更有效的透明度法律，规定适当的惩处
- 进一步加强反洗钱措施
- 对减少毒品供应和减少毒品需求的战略予以同样重视，这些战略还要应对非法资金流动问题
- 从早期开始在教育大纲中纳入公民意识和道德价值观，以此促进问责和透明文化，遏制腐败和非法经济
- 与私营部门、非政府部门和公众领袖合作，提高对非法资金流动和毒品贩运之间关系以及对稳定和发展的负面影响的认识
- 加入并实施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与毒品贩运、非法资金流动和腐败有关的所有联合国公约
- 实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国际标准》的规定
- 采取措施，防止新出现的金融服务和产品如电子钱包和数字货币被用于贩运危险物质



非正式文件—仅供参考

全球问题

国际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管制物质的及时获取

管制物质的供应和获取对在紧急情况下提供优质护理而言至关重要。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检验了在紧急情况下简化管制措施的效力—这些措施允许在没有相应进口许可和（或）估计数的情况下进行管制物质的国际贸易。

为帮助会员国改善应急准备，麻管局发布了《各国和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在紧急情况下促进及时供应管制物质的经验教训》。该文件列出了在紧急情况下应遵循的程序。麻管局大力鼓励会员国审查现行国家法律，并允许受管制物质的国际贸易在紧急情况下有更大的灵活性。

社交媒体在宣扬为非医疗目的使用药物方面的作用

社交媒体平台助长了一系列负面行为，包括易化和美化出于非医疗目的使用药物的行为。在社交媒体平台上，购买大麻、处方止痛药和其他管制物质的机会俯拾皆是。年轻人是社交媒体平台的主要用户，也是吸毒率高发的群体。接触社交媒体和使用毒品之间的联系应提醒会员国在监管社交媒体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麻管局建议社交媒体公司对各自平台进行管理和自我监管，限制关于为非医疗目的使用药物的广告和推广。

COVID-19、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一些主要生产国的活性药物成分关键起始原料和这些成分本身的生产中断，影响了全球药品供应链。一些国家采取的关闭边境和保持社交距离的政策使物流方面的挑战更为复杂。

自 2020 年起的麻醉药品综合统计数据证实，在一些国家，有些物质特别是芬太尼及其类似物的消费、生产和库存都有所增加。出现这一趋势的主要原因是为重症监护病房的 COVID-19 患者提供止痛和镇静的需求增加。

在大流行病开始时，有报告称世界一些地区含咪达唑仑这一物质的药品短缺。咪达唑仑已被证明对治疗 COVID-19 重症病例至关重要。造成短缺的部分原因是对该物质的需求增加，还有部分原因是因 COVID-19 实施的边境限制措施造成了交付和运输中断。随着大流行病的发展，会员国提供的数据显示情况有所改善，全球各国成功恢复了咪达唑仑的进出口。



非正式文件—仅供参考

在用于疼痛护理的管制药物方面依然存在区域消费差距

对治疗疼痛的类阿片止痛药总体消费情况进行的区域分析证实，各区域之间仍然存在巨大差异。类阿片止痛药消费量几乎全部集中在欧洲和北美的发达国家，而世界其他区域的消费量往往不足以满足当地人口的医疗需求。2018-2020 年期间报告用于疼痛护理的类阿片平均消费量最高的国家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分别为美国、德国、奥地利、以色列和比利时。

在全球层面，用于生产麻醉药品的阿片剂原料仍然足以满足 2021 年和 2022 年报告的全球需求。由于许多国家没有准确估计对类阿片止痛剂的医疗需求，或者获得这些药物的机会有限，因此麻醉药品供应方面仍然存在显著的区域差异。麻管局强调必须确保所有国家和区域有充足的供应，并呼吁拥有较多资源的会员国协助资源较少的国家确保麻醉药品的获取和供应。

芬太尼和芬太尼类似物构成的挑战

在加拿大和美国，芬太尼和芬太尼类似物继续推升合成类阿片用药过量致死人数。这个问题可能很普遍，因为芬太尼类似物在用药过量致死事件中的作用往往没有被发现，因此报告不足。这是因为识别这种类似物需要专门的毒理学测试。

芬太尼类似物的效力极强，通常以小批量和小包装的方式进行贩运。供应商已经能够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和暗网销售芬太尼类似物来牟利，并逃避平台管理员的筛查和检测。

麻管局保有一份清单，列出了 140 多种目前没有医疗、工业或其他合法用途的芬太尼相关物质。麻管局请会员国和业界伙伴利用这份清单，以便促进采取行动打击清单所列物质的制造、营销、流动和货币化活动。

《1988 年公约》第 13 条为监测非法药物制造活动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机会

非法药物制造的迅速发展需要更快速地作出应对，以便更好地实施《1988 年公约》中关于非法制造设备和材料所涉事项的第 13 条。

麻管局就加强对第 13 条的实际运用召开了两次专家组会议，这两次会议促成了成功开展多边合作防止和调查专用设备转移的具体实例。专家们的意见已合并为一份提高认识和指导文件，麻管局将在 2022 年审查该文件，随后将与国际社会分享。



非正式文件—仅供参考

2021 年前体报告

需要加强国家化学前体管制和监管框架

麻管局在 2021 年 6 月对各国政府实施化学前体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对前体化学品国内制造、贸易和分销（包括依托互联网买卖）的管制存在重大缺陷。若上述管制措施缺失，贩运者可能试图通过接近毫无戒心的化学品贸易商来获得前体化学品。根据调查，大约三分之一的答复国政府没有对《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的全部物质建立国家管制。

随着非法药物制造的演变，需要采取全球行动应对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的扩散问题

非列管化学品是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物质，可作为管制前体的替代品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目前在世界所有区域都有发现。对最近列管的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特制前体的缉获数据进行的分析表明，这些前体在国际层面被列管后，缉获量大幅减少。与此同时，市场上出现了新的替代性非列管前体。

麻管局在 2021 年支持了多项举措和协商会议，以便提高对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全球行动的认识并建立共识。为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管制体系，麻管局编制了一份应对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扩散的措施和方法简编。

互联网平台继续被用于购买化学前体

麻管局 2021 年 2 月开展了“缩略语行动”，这是一项有时限的专项行动，有 34 个国家政府和 4 个国际组织参与，旨在打击互联网上的前体贩运活动并应对相关调查工作中的挑战。该行动发现，许多匿名工具、安全虚拟专用网络和通讯服务被用于在线购买化学前体。这凸显出会员国需要重视与前体有关的网络犯罪调查，并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电子邮件和社交媒体服务以及互联网企业密切合作，克服这些挑战。麻管局正在开发工具、资源和其他能力建设举措，为会员国的努力提供支持。

与相关行业接触至关重要

由于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被用于制造非法药物，化工业和制药业是前体管制工作的关键利益攸关方。麻管局继续支持和促进这一领域的举措，并进行了一项调查，汇编针对前体问题开展行业合作的相关全球最佳做法和案例。



非正式文件—仅供参考

COVID-19 大流行对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化学前体供应的影响很小

全球报告的麻黄碱缉获量证实了近年来观察到的下降趋势。相比之下，最近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的物质 α -苯基乙酰乙酸甲酯（MAPA）的报告缉获量证实继续向使用特制前体转变。芬太尼、芬太尼相关物质和甲喹酮的前体也继续出现同样的动态。传统上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主要前体高锰酸钾和关键的海洛因前体醋酸酐的缉获量仍未受到因 COVID-19 而实施的限制措施的影响。

麻管局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有助于实时分享信息

麻管局前体事件通信系统（PICS）为用户提供了一个安全交换前体贩运相关实时信息的平台。PICS 系统还提供关于国际管制前体和药物制造设备的信息。通过这种方式，即使年度缉获量统计提供的详情和间接证据不足，PICS 系统也可以帮助相关机构确定新趋势、贩运路线和替代前体。

麻管局《2021 年年度报告》的区域要点

非洲

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称，如果非洲目前的吸毒水平持续下去，那么鉴于未来十年非洲大陆的人口增长，吸毒人数预计将会增多。

非洲允许为医疗用途合法种植大麻的国家数量持续增多。其中大部分国家规定大麻仅供出口，而其他国家则允许在国内为医疗目的使用大麻。

美洲

中美洲和加勒比

国际移民组织在中美洲和墨西哥没有发现贩毒者利用人口贩运网络的证据。

用于医疗的麻醉药品供应短缺。2020 年，中美洲和加勒比用于医疗的类阿片止痛剂的供应水平在所有区域中属最低之列。

缺乏表明吸毒流行率的数据。该区域大多数国家没有吸毒流行率的最新估计数。大麻和可卡因的使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扩散以及在没有医疗处方的情况下使用管制药物仍然是令人关切的问题。



非正式文件—仅供参考

北美洲

加拿大和美国的药物过量致死人数继续增多。在美国，在截至 2021 年 4 月的 12 个月期间，估计有 100,306 例药物过量死亡，比前一年增加了 28.5%。同时期内，类阿片使用过量死亡的估计人数增加到 75,673 人，高于前一年的 56,064 人。自 COVID-19 大流行开始以来，加拿大的类阿片使用过量和死亡人数均有增加，主要原因是供应的药物毒性增大。这些国家日益恶化的用药过量危机的特点是，涉及精神兴奋剂如甲基苯丙胺的死亡人数增多。

北美各地继续对大麻法规进行修改。墨西哥根据最高法院 2021 年 6 月的一项裁决，正在审查关于成年人非医疗使用大麻的新法规。在美国，尽管联邦对大麻实行管制，但前一年又有六个州在州一级将条例签署为法律，允许成年人出于非医疗目的使用和持有大麻。

南美洲

缉获的可卡因和化学前体的数量增多。该区域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增加了运往该区域内部和以外非法市场的货物数量，以便弥补在 COVID-19 大流行最初几个月里遭受的经济损失。欧洲和非洲的有关机关报告来自南美洲的可卡因数量增加。

尽管有 COVID-19 相关限制措施，但贩运者使用的路线和网络数量有所增加。空运和海运路线已成为运输国际管制物质的首选方法。犯罪组织似乎正在利用巴拉圭—巴拉那水路系统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贩运可卡因，该水路系统由 3,400 公里的不间断河流构成，将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与大西洋连接。利用互联网特别是暗网和社交媒体售卖毒品的情况也有所增加。这些毒品在网上售卖，并通过邮政和快递服务分发。

哥伦比亚的古柯树种植面积继续减少，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秘鲁则报告有所增加。哥伦比亚的种植面积减少可归于各种原因，包括政府的根除努力。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秘鲁，增多的原因可能是在实施 COVID-19 限制措施期间暂停了根除工作，以及经济不确定性和政治不稳定性加剧。

该区域各国政府准备建立大麻产业。该区域更多政府对用于医疗、科学和工业目的的大麻种植、生产和贸易实行了监管。一些政府打算建立大麻产业，协助 COVID-19 之后的经济复苏工作。

该区域类似摇头丸的毒品增多，同时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也在增加。阿根廷、巴西和智利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记录了最大的摇头丸类毒品缉获量。特别值得关切的是高中生和大学生的消费率。还有报告称，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在增加，这类物质以不同毒品的名义售卖。



非正式文件—仅供参考

亚洲

东亚和东南亚

持续存在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合成毒品问题；出现新毒品。麻管局对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合成毒品特别是氯胺酮、甲基苯丙胺和合成大麻素类物质的增多表示关切。毒品问题对该区域各国造成了严重的健康、人权、安全和经济后果。

中国开始对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实行整类列管。中国于 2019 年决定对芬太尼相关物质实行整类列管，促使此类物质的使用大幅减少，此后在 2021 年开始对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实行整类列管。

东亚和东南亚国家在最常见类阿片止痛药的供应方面排名靠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没有充分报告精神药物的消费情况。麻管局回顾，该区域一些国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供应不足，并强调必须确保充分供应和获取国际管制药物用于医疗。

该区域许多国家仍然缺乏关于吸毒和戒毒治疗需求的数据。麻管局鼓励该区域会员国优先收集关于药物使用趋势和治疗需求的数据，以便为制定预防和治疗领域的循证决定提供信息，并鼓励双边伙伴以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为此提供支持。

麻管局以最强烈的措辞重申其意见，表示对涉毒犯罪行为的法外处理方式显然违反各项药物管制公约，这些公约要求通过正式刑事司法途径和严格遵守国际公认的正当程序标准来处理涉毒犯罪行为。有鉴于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关于适用死刑的决议，麻管局再次呼吁所有国家考虑对涉毒犯罪废除死刑，并对已经宣判的死刑减刑。

南亚

该区域继续缉获大量类阿片药剂。最常见的缉获物质是可待因和含可待因的止咳糖浆，其次是曲马多（一种不受国际管制的类阿片）、芬太尼和美沙酮。

通过互联网购买毒品的全球趋势似乎已在该区域蔓延。从事这种活动的个人利用暗网交易平台和使用加密货币购买毒品。

COVID-19 相关限制措施似乎并没有导致该区域的海洛因缉获量增加。大流行病期间全球经济放缓，其间有组织犯罪集团调整了策略，使用新的毒品贩运方法，例如利用海运集装箱和邮政服务进行贩运，以及利用暗网，通过加密货币支付来转移所得。

南亚仍然是全世界阿片剂使用率最高的区域之一。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数据，该区域 15 至 64 岁人口中有 1.1% 使用阿片剂。2019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亚洲的海洛因和鸦片年使用者人数达 2,170 万，占全世界 3,100 万在前一年使用过阿片剂人群的近 70%。



非正式文件—仅供参考

在该区域一些国家 COVID-19 相关限制措施是获得戒毒治疗的一个障碍。封锁措施和缺乏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使得来自弱势群体的物质使用病症患者难以获得治疗。

技术进步有助于提供治疗服务。在印度，医生接受了关于类阿片激动剂治疗的在线培训。编制了以互联网为依托的类阿片病症教育材料，并免费提供给医疗保健专业人员使用。

该区域为医疗和科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数量较低。南亚国家一直报告此类物质的消费量很低。麻管局重申，必须确保充足供应国际管制物质用于医疗特别是用于疼痛护理。麻管局希望提醒南亚各国，有必要收集并定期提供关于药物使用流行率的数据和统计资料，并必须在本国全境提供负担得起和便利的戒毒治疗服务。

西亚

阿富汗在非法生产鸦片方面仍处主导地位。2021年，阿富汗的潜在鸦片产量为6,800吨，仍是非法生产鸦片数量最多的国家。虽然2021年非法鸦片种植总面积减少了21%，但鸦片产量比前一年增加了8%。

中亚国家继续面临合成毒品贩运和滥用增多的问题。中亚国家继续面临贩运和滥用合成毒品造成的挑战，此类毒品包括苯丙胺类物质、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和其他各种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贩运者已转而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宣扬和售卖这些物质。该区域对合成毒品的需求增加似乎是因为在大流行病期间大麻和阿片剂的供应减少。

欧洲

执法机构查从加密通信设备上读取了有关犯罪集团活动的重要信息。执法机构开展了若干次行动，成功缉获了用于犯罪活动的加密通信设备。执法人员得以查看加密设备和数以亿计的信息，为执法部门提供了关于犯罪集团活动的宝贵信息。这些信息促成了对欧洲和其他区域的犯罪活动实施打击，并缉获大量毒品和前体化学品，以及拆除非法制备点。

不断变化的立法格局扩大大麻在医疗和科研上的使用范围。欧洲联盟法院最近裁定，从大麻植物中提取的大麻二酚不应被视为《1961年公约》或《1971年公约》下的毒品。有几个国家已经开始调整本国法律，以便与该裁决保持一致。一些欧盟成员国已经颁布法律，扩大大麻产品的医疗使用范围。该区域的一些国家已经讨论或已采取步骤考虑将大麻的使用范围扩大至包括非医疗目的，这违反了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麻管局谨提醒《1961年公约》的所有缔约方，根据第四条(c)款，麻醉品的生产、制造、输出、输入、分配、贸易、使用及持有，以专供医药及科学上的用途为限。

COVID-19 相关限制措施对药物的非法供应和需求影响有限。尽管欧洲因 COVID-19 实施了限制措施，合成毒品的制造量和可卡因的供应仍保持稳定。还观察到贩运路线发生了变化，最明显



非正式文件—仅供参考

的是，从西亚贩运海洛因和从摩洛哥贩运大麻脂到欧洲的路线从陆路转向了海路。尽管大多数毒品的使用量在最初的封锁期间有所下降，但一旦限制措施解除，使用量又会上升。

由于有各类药物可供使用，该区域的药物使用模式也变得更加复杂。上述供应和种类增多的情况导致了多种药物混合使用的模式出现分化，多种药物混合使用是指药物使用者一次消费一种以上的药物或连续使用不同类型的药物。另一个新出现的趋势是高风险药物使用者、囚犯和其他群体出于非医疗目的使用苯二氮卓类药物，有时与类阿片或酒精混合使用。

大洋洲

包括贩毒在内的跨国犯罪在太平洋岛屿继续增加。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小艇贩运毒品，特别是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贩毒。太平洋岛屿国家正在成为向澳大利亚、美国和欧洲国家贩运合成类阿片的过境点。

未加入各项药物管制公约的国家仍大多集中在大洋洲。在尚未加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的 10 个国家中，7 个在大洋洲。在未加入《1971 年公约》的 13 个国家中，8 个在大洋洲。在未加入《1988 年公约》的 7 个国家中，4 个在大洋洲。

新西兰通过了《药物和物质检查立法法案》（第 2 号）。该法案取代了 2020 年 12 月颁布的临时法案，目的是允许在 2020 - 2021 年夏季节日期间提供药物和物质检测服务。

麻管局 GRIDS 方案向大洋洲海关组织及其在整个太平洋地区的成员提供培训，作为麻管局和大洋洲海关组织之间协议的一部分，目的是促进海关官员的信息共享和编制可用于行动的情报。

四个国家的国家机构已登记使用麻管局学习方案电子模块。来自澳大利亚、基里巴斯、新西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药物管制官员已经登记使用上述电子模块，其中涵盖了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前体和国际药物管制框架。

澳大利亚将低剂量大麻二酚制剂从附表 4 调整入附表 3。这一变化将允许药剂师无需处方提供经药品管理局批准的此类制剂，供成年人消费，每天最多 150 毫克。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大洋洲缉获量中占比最大。但邻近的太平洋岛屿国家的缉获量表明，这些国家被用来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贩运毒品。

澳大利亚甲基苯丙胺市场重新抬头。2021 年 4 月，覆盖澳大利亚 56% 人口的污水分析表明，非法甲基苯丙胺市场重新抬头。该分析还表明，芬太尼和羟考酮的消费量降至历史最低水平。

新西兰的甲基苯丙胺使用减少。覆盖 75% 人口的污水监测表明，2021 年第一季度甲基苯丙胺的使用比上一季度减少 14%，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30%。

太平洋岛屿国家为医疗和科研供应国际管制药物的数量较低。虽然主要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消费量的影响下，大洋洲的类阿片消费水平仍排在世界前列，但太平洋岛屿国家的消费水平较低。



非正式文件—仅供参考

麻管局为支持会员国开展的举措

麻管局全球快速阻截危险物质（GRIDS）方案

GRIDS 方案，包括实时通讯平台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国际行动项目事件通讯系统（IONICS），促进执法部门共享信息，防止危险物质进入消费市场。通过 IONICS 共享的事件数量持续增加，已经收到并分析了超过 10 万份情报。会员国得以开展调查和分析，从而缉获危险物质、逮捕贩运者、起诉案件和瓦解国际贩运网络。

GRIDS 方案根据经通讯平台和其他来源提供的信息，为会议提供便利。这加强了调查工作，扩大了业务能力，促进了国际合作。GRIDS 方案在公私伙伴关系方面开展的工作还促成数百个危险物质销售商被从电子商务平台上清除，从而减少了向最终用户供应危险物质。

2020 年和 2021 年，GRIDS 方案召开了六次专家组会议，汇集了会员国的代表和全球领先的私营部门合作伙伴，例如电子商务平台、电子钱包服务、化学品参考标准公司、货运代理、私营邮政和快件运营商以及快递服务。

GRIDS 方案支持会员国应对非医疗合成类阿片流通日益增多的问题。麻管局公布的列有 152 种芬太尼相关物质的清单是一项实用工具，可用以防止转移和贩运这些物质并减少向潜在最终用户的供应。在 GRIDS 方案下，现已制定第二份列有非芬太尼类阿片和其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清单。由于这些清单上的物质没有合法用途，麻管局请各国政府，并通过各国政府请业界伙伴自愿避免制造、销售、出口、进口或分销上述物质。

2021 年，GRIDS 方案继续为世界各地的官员提供在线访问权限和在线培训，涉及专题包括情报开发、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认识以及类阿片的安全处理和阻截方法。共有来自 84 个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 750 名执法和监管人员远程参加。

2021 年，来自 70 个会员国和 4 个国际合作伙伴（国际刑警组织、大洋洲海关组织、万国邮政联盟和世界海关组织）的 164 名官员参加了“新视野行动”。查明了主要利用国际邮政、快递和送货服务、空运和托运代理途径贩运的曲马多和他喷他多的主要源头和再分销点。通过 IONICS 交换了 230 多份通报，缉获了 113 千克曲马多（110 万片）和 194 千克他喷他多（170 万片）。

麻管局学习方案

2021 年，麻管局学习方案为来自南美洲、西非和东南亚及太平洋地区 21 个国家的 95 名官员举办了三次在线培训研讨会。参与这些培训课程的人员大部分（68%）是女性。

麻管局学习方案开发了关于国际药物管制框架的第四个电子模块，有英文和西班牙文版本。这些电子模块免费提供，各国主管机关可向 incb.learning@un.org 发送请求获取。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负责监测联合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执行情况的独立机构，于 1968 年根据 1953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设立，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际联盟时期在前毒品管制条约下设立的一些机构。

麻管局在其活动的基础上出版年度报告，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给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提供世界各地药物管制形势的全面概览。作为一个公正的机构，麻管局力求查明并预测危险趋势，并建议采取哪些必要措施。